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2016
年報



目錄

頁數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6 |
| 管理層履歷 | 19 |
| 董事會報告 | 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
| 綜合損益表 | 36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
| 五年財務摘要 | 104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
 陳浩先生
 謝學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煥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公司秘書

謝成就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6樓607室

股份代號

1198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36-6648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二零一六年

在市場總體經濟較為疲軟的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會審時度勢，相繼採取了：產品定位升級、市場渠道拓展、品牌戰略推廣、節能降耗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後，使得本集團在連續虧損三年之後的二零一六年，實現了扭虧為盈的經營目標。

展望二零一七年

新的一年裡，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基礎之上，持續推進改革，大力拓展經營渠道。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出一定數量的高端系列新品；進一步推行利潤部門承包責任制，將生產、營銷等一線業務部門實行責任承包，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提升企業利潤空間；持續加大品牌推廣力度，繼二零一六年成功推出高鐵廣告項目後，今年又與中央電視台深度合作，在CCTV1、CCTV2及CCTV13三個頻道同時推出影視廣告。

本集團在經過二零一六年持續不斷的改革、創新與發展後，已為實現二零一七年度經營目標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二零一六年的改革與創新，讓我們看到成功曙光的同時，更讓我們深切的體會到：只有堅持不懈的改革、發展與創新，才能使我們站得更高，走得更遠！

二零一六年，我們初嘗改革成功的喜悅。二零一七年，讓我們攜手並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謝錦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集團錄得收入7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59.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0.3%。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優質經銷商增加所致。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產品毛利率提升及日常開支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3.0%至約8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用了更加有效的產品宣傳及推廣手段使開支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所致。行政開支亦減少32.4%至7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簡化工作流程所致。由於金融機構的貸款減少，致使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年內融資成本減少15.7%至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經濟依然面臨挑戰，但本集團成功將業務由虧轉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7.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的高利潤率新產品備受市場歡迎，使本集團年度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6.7%增加11.5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8.2%。

銷售及網絡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新加盟商拓展團隊及店面服務團隊，在服務好現有加盟商的同時，大力拓展新加盟商，在提升門店形象、加強營運管理及增加加盟商數量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品牌管理

亞洲名模及影視明星林志玲小姐繼續擔任本集團形象代言人，並參與本集團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推廣活動。

本集團通過推出中國高速鐵路京廣線（北京—廣州）行駛的「皇朝傢俬專列」，實施全方位的廣告宣傳策略。另外，本集團於京滬線（北京—上海）列車及16個火車站的「皇朝傢俬」獨家休息室內，不間斷於車廂內及LED顯示屏播放本集團的商業廣告，及2016華語電影深圳盛典暨第四屆「十大華語電影」表彰典禮的贊助。這一系列活動在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集團的產品信息。本集團亦與傳統及網絡媒體緊密合作，以維持公眾知名度，提升作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年度存貨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2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4%至8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3.1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支付給外協廠之墊付款所致。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2.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9.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3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0.6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中期債券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38.1百萬港元）。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2.0%（二零一五年：35.0%）。本集團約75.6%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因為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至0.85（二零一五年：0.8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8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62.2百萬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六年轉虧為盈引證本集團架構重組是正確的。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此經營策略，從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資源提升「皇朝傢俬」品牌於國內消費者中的知名度。為了迎合市場發展趨勢與全品類一站式消費潮流，本集團已經作了相關部署，為邁向「大家居時代」作準備，確立新市場，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整體家居的解決方案，全面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家居消費需求。

儘管預期中國消費市場將持續疲軟，但本集團仍對提升市場滲透率，走上正軌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於二零一七年逐步優化加盟店質量，本集團預期將於日後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成果。

企業管治報告書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有任何問題，可以踴躍向本集團提出觀點，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受關注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原則。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內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標準及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C.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浩先生

謝學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煥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合共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

董事會主席負責在董事會會議進行時及會議外領導董事會及推動董事會之工作及個別董事之效率。主席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確保管理層之持續性上扮演重要角色。彼亦須確保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董事會會議程序。

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層。董事會設定首席執行官可行使之權力範圍及首席執行官於其所授予之權力範圍內對董事會負責。首席執行官根據本集團制定之政策、策略及目標致力全面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其正常營運。董事會負責監管首席執行官之表現及確保董事會之目標得以實現。

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及審議影響本公司經營的重大及合適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足夠措施，不會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

此外，執行董事陳浩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執行董事謝學勤先生負責本公司發展及市場營銷部門。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之增長計劃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本公司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須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會面。所有董事在召開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並且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應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於本年度，除特別會議及透過書面決議案以取得全體董事會成員同意外，董事會已舉行七次定期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謝錦鵬先生 | 7/7 | | | |
| 陳浩先生 | 7/7 | | | |
| 謝學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6/7 | | | |
| 陳永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4/7 | | | |
| 謝煥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1/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7/7 | 2/2 | 3/3 | 2/2 |
| 劉智傑先生 | 7/7 | 2/2 | 3/3 | 2/2 |
| 余文耀先生 | 7/7 | 2/2 | 3/3 | 2/2 |

所有董事可獲得相關及適時的資料。彼等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倘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會盡快作出詳盡回應（如可）。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提呈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溝通概況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留存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重新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重新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重新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

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服務本集團。各董事承諾運用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在本公司的事務上。董事亦表明他們理解及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執行董事透過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瞭解將其觀點帶入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因應本身的技能及經驗、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的瞭解、以及對資本市場的認識，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雖然董事會負責指導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已在其商業範疇上組成管理隊伍，當中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擁有發展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的權力及責任。管理隊伍成員具備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隊伍成員必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因此可令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充份認知彼等各自的角色，並忠於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識別商機及風險的過程。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此責任仍然歸屬於管理層。

董事會已為董事會的決策訂立正式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不時從董事會委員會收到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建議。

就職與培訓

各新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參與就職課程計劃，以確保對其職務及責任有正確認識。就職課程計劃包括概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董事會會議的程序、保留予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董事會委員會的簡介、董事的責任及職務、有關法規的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報和實地考察（如需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概要如下：

| |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及董事職務 | 閱讀有關業務及 行業的資料 |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 監管規定更新及 業務的專業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謝錦鵬先生 | ✓ | ✓ | ✓ |
| 陳浩先生 | ✓ | ✓ | ✓ |
| 謝學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
| 陳永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
| 謝煥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 | ✓ | ✓ |
| 劉智傑先生 | ✓ | ✓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
| 公司秘書 | | | |
| 謝成就先生 | ✓ | ✓ | ✓ |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管理人員作出彌償保證。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並無遭遇任何索償。

獨立意見

當認為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到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就本公司關連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本年度並無董事行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被視為獨立。

同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人數，就維持全面及有效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已構成合適的權限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年內，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已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各董事間的關係及聯繫

謝煥章先生為謝錦鵬先生之侄兒，謝學勤先生為謝錦鵬先生之子。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D.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會議，以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工作（概要）：

- (a)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適當性、判斷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法律要求的遵守及外聘審計的結果，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研究結果，並對特別行動或決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b)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委任條款（包括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真確性、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亦須查驗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其非審計服務的委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信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 (c)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識別及管理風險已準備就緒。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內部監控的成效。該審閱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及風險評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已由審核委員會妥善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劉智傑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余文耀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的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書

角色及職責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構成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的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的當前職務及責任已具體地詳列於最新職權範圍上，該職權範圍的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b)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表現；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配套；及
- (d)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有關補償相關問題。

薪酬政策原則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原則：

1.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實施，及在可行情況下將於隨後年度對彼等予以實施；
2. 有足夠靈活度以考慮本公司業務環境及薪酬常規的未來改變；
3. 容許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配合本集團股東利益下制定薪酬安排；及
4. 旨在設定合適獎勵水平，以反映於本年度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中之競爭力，以便能保留表現出色的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結構

根據以上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配套結構包括：

- (a) 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等級而言屬合適之基本報酬；
- (b)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c)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評估，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平衡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研究結果及建議均會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劉智傑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余文耀先生。提名委員會一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參考若干準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該等準則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董事的特長及技能、專業操守及誠信、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能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需具備的技能；
- (b) 審閱及建議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認可並欣然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認為多元化為董事會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的關鍵。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董事會，其董事們之技能、經驗、性別、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及年齡均多樣化。董事會全體成員日後均將擇優而錄，以客觀標準兼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去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

E.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開始審核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之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薪酬分別為1,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175,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的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定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的進展。

董事會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F.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的表現。每次股東大會上均會詳細闡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在適用法律規定規限下，本集團致力將其運作的有關資料，以公開及迅速的方法向股東披露。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溝通經以下途徑達致：

- (a) 本公司就本集團的現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b)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平臺及通知以及隨附之說明性資料；
- (c) 就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刊出的新聞公佈；
- (d) 向聯交所及相關規管機構作出的披露；
- (e) 回應股東或媒體的查詢；及
- (f) 在本公司網站可供公眾索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告、新聞稿、年報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資料。

上述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在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方面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設性用途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具建設性的方式使用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臺，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

主席及大部分其他董事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多名股東有關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的關注事項。列席董事包括大會舉行當日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人士。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摘要如下。

(a)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注明查詢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G.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的重要途徑。本集團採取具透明度及適時之公司資料披露政策，向股東匯報業績、營運情況及重大業務發展。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讓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取得有關資料。本公司致力於向所有投資者公正披露資料，並審慎行事以確保本公司作出的分析員簡報會及其他資料披露均符合上市規則禁止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章程細則有特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年內，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佈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852) 2636-6648

郵寄：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樓607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62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創辦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

陳浩先生，46歲，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主要的子公司，並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子公司營銷及生產上的運作。彼於企業管理主要在營銷和生產方面有豐富經驗。

謝學勤先生，3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碩士學位及西門菲沙大學頒發之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香港傢俱協會（Hong Kong Furniture Association）之常務理事。彼在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彼曾在本集團生產部工作，現為本公司發展及市場推廣部主要負責人員。

陳永傑先生，45歲，持有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的海外及中國業務經驗。彼亦擁有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意傢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本公司出口部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自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家夢」，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市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彼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煥章先生，45歲，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學。彼主要於企業管理之生產和採購方面有豐富經驗。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的侄兒。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由於健康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75歲，Evercore ISI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主管。Evercore ISI為一間總部設於紐約市的資深經紀交易商，專門從事研究、銷售和交易，主要為大型環球機構貨幣基金經理服務。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曾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並擔任全球媒體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亦是一名公認的中國專家。彼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多年來，彼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專注於中國的研究。且於美國和中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 (「美林證券」)之首席經濟師，領導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劉智傑先生，72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他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蘇偉成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亦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先前於創業板上市，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謝成就先生，44歲，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超過十八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年度以後的主要事項、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有關盈利能力、收入及資產負債比率變動的分析）已列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10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內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104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9,9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4%。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保護與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的一間傢俬製造商，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省及市政府所訂立的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以及排放廢物及污水的法規。合規程序已適當進行，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關切的關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合作。

本公司提供公平且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員工多元化、根據彼等的長處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致力向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使彼等可緊貼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改善其於各自職位的表現及實現自我價值。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了解到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提供能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的產品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以確保客戶投訴可妥為及時處理。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發展為長期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我們持續透過積極有效的方式溝通，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質量及按時交付。

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存在。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傢俬市場的業績。中國傢俬市場低迷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浩先生

謝學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煥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現仍有效之服務協議。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本年度現已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申索。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 總計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控股公司 | 購股權 (附註d) | | | |
| 謝錦鵬先生 | (a) | 105,183,769 | 395,609,042 | 21,329,000 | 522,121,811 | 29.63 | |
| 陳浩先生 | (b) | 2,119,317 | - | 18,000,000 | 20,119,317 | 1.14 | |
| 陳永傑先生 | (c) | 1,511,579 | 34,959 | 15,000,000 | 16,546,538 | 0.94 |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 - | - | 5,263,547 | 5,263,547 | 0.30 | |
| 劉智傑先生 | | - | - | 5,260,000 | 5,260,000 | 0.30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5,260,000 | 5,260,000 | 0.30 | |

附註：

- (a) 該105,183,769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395,609,042股股份中，185,840,12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持有，而209,768,922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Future」）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395,609,042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2,119,317股股份由陳浩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c) 陳永傑先生於36,5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79股由其本人持有，34,959股由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傑先生擁有。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的，1,5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d)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 參與者之姓名及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失效 | | | | |
| 董事 | | | | | | | | |
| Donald H. Straszheim | 1,263,547 | - | - | - | 1,263,547 | 20/7/2009 | 20/7/2010至19/7/2019 | 0.410 |
| | - | - | 4,000,000 | - | 4,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 1,263,547 | - | 4,000,000 | - | 5,263,547 | | | |
| 劉智傑 | 630,000 | - | - | - | 630,000 | 2/1/2013 | 2/1/2014至1/1/2023 | 0.790 |
| | 630,000 | - | - | - | 630,000 | 2/1/2013 | 2/1/2015至1/1/2023 | 0.790 |
| | - | - | 4,000,000 | - | 4,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 1,260,000 | - | 4,000,000 | - | 5,260,000 | | | |
| 謝錦鵬 | 3,164,500 | - | - | - | 3,164,500 | 2/1/2013 | 2/1/2014至1/1/2023 | 0.790 |
| | 3,164,500 | - | - | - | 3,164,500 | 2/1/2013 | 2/1/2015至1/1/2023 | 0.790 |
| | - | - | 15,000,000 | - | 15,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 6,329,000 | - | 15,000,000 | - | 21,329,000 | | | |
| 余文耀 | 630,000 | - | - | - | 630,000 | 2/1/2013 | 2/1/2014至1/1/2023 | 0.790 |
| | 630,000 | - | - | - | 630,000 | 2/1/2013 | 2/1/2015至1/1/2023 | 0.790 |
| | - | - | 4,000,000 | - | 4,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 1,260,000 | - | 4,000,000 | - | 5,260,000 | | | |
| 陳浩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17/4/2014 | 17/4/2015至16/4/2024 | 0.372 |
| | - | - | 15,000,000 | - | 15,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 3,000,000 | - | 15,000,000 | - | 18,000,000 | | | |
| 陳永傑 | - | - | 15,000,000 | - | 15,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謝煥章* | 2,250,000 | - | - | - | 2,250,000 | 2/1/2013 | 2/1/2014至1/1/2023 | 0.790 |
| | 2,250,000 | - | - | - | 2,250,000 | 2/1/2013 | 2/1/2015至1/1/2023 | 0.790 |
| | - | - | 8,000,000 | - | 8,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 4,500,000 | - | 8,000,000 | - | 12,500,000 | | | |

董事會報告

| 參與者之姓名及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失效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 | 6,128,202 | - | - | - | 6,128,202 | 20/7/2009 | 20/7/2010至19/7/2019 | 0.410 |
| | 4,492,611 | - | - | - | 4,492,611 | 7/9/2012 | 7/9/2013至6/9/2022 | 0.730 |
| | 12,625,500 | - | - | - | 12,625,500 | 2/1/2013 | 2/1/2014至1/1/2023 | 0.790 |
| | 12,625,500 | - | - | - | 12,625,500 | 2/1/2013 | 2/1/2015至1/1/2023 | 0.790 |
| | - | - | 4,000,000 | - | 4,000,000 | 22/6/2016 | 22/6/2017至21/6/2026 | 0.320 |
| 總計 | 53,484,360 | - | 69,000,000 | - | 122,484,360 | | |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謝煥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與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宜

於財務報告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賬目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Crisana | (a) | 直接實益擁有 | 185,840,120 | 10.54% |
| Charming Future | (b) | 直接實益擁有 | 209,768,922 | 11.90% |
|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 (c) | 直接實益擁有 | 213,040,000 | 12.09% |

附註：

(a) Crisana乃由本公司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b) Charming Future乃由本公司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c)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黃書銳先生（佔35%）、陳少英女士（佔25%）、黃啟佳先生（佔20%）及黃琰先生（佔20%）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之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561人（二零一五年：2,373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2,484,360份。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 範疇 |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
|-------------------------|----------|
|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 1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總計： | 2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6頁至第18頁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將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103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吾等的報告的「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吾等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和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在吾等的報告的「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撥備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傢俱，並受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所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21百萬港元，其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評估就可能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售出的項目的適當撥備水平時需要判斷。有關判斷包括管理層對未來銷售的預期。

存貨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存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吾等評估在釐定滯銷、過量或陳舊項目撥備時所用的過程、方法及假設。有關評估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存貨撥備基準及撥備與政策的一致性，以及記錄特定撥備的理由。吾等以重新進行賬齡計算的方式，測試管理層於計算呆壞存貨撥備（包括顯示最後變動的存貨賬齡分析）所用的相關數據的可靠程度。吾等經計及貴集團與主要商業合作夥伴的現有合約所示的售價，並與過往記錄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所作的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貴集團資產的重要部分，約為1,006百萬港元或佔貴集團總資產49%。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貴集團的營運單位分類為不同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各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維持進行管理報告，以掌握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倘就任何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出減值指標，將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否收回該等資產。使用價值乃根據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式（其為固有具高度批判性）計算。使用不同建模方法及假設，例如增長率、預測毛利率、預測的年期、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可能令減值測試產生關鍵結果。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作出的披露包括在附註3內。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3。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管理程序。就該等減值指標已被識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吾等已取得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算而言，吾等已以與過往記錄作比較的方式，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相關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假設，並以第三方數據作為標準衡量。吾等亦邀請吾等的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吾等評估貴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國稅制的環境下營運，並根據稅法轉移定價事宜。評估就不明朗稅務狀況所需的撥備水平時需要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不確定稅項撥備確認撥備，並由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其計入即期應付稅項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4百萬港元）。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吾等自身的本地及國際稅務專家協助下，評估與相關稅務機關就評估貴集團稅務狀況的通訊。吾等根據吾等對貴集團營運的認識及應用相關稅務機關的相關法例，評估貴集團就釐定稅項撥備時所用的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貴集團就即期及遞延稅項及不明朗稅務狀況的披露是否足夠。

有關所得稅的附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0。

包括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吾等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彙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遠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727,638 | 659,698 |
| 銷售成本 | | (522,645) | (549,739) |
| 毛利 | | 204,993 | 109,95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1,411 | 30,38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89,501) | (116,169) |
| 行政開支 | | (75,491) | (111,752) |
| 融資成本 | 7 | (20,093) | (23,82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 | - | (76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6 | (2,311) | (658) |
| 其他開支 | 6 | (6,184)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22,824 | (112,824) |
| 所得稅抵免 | 10 | 11,669 | 32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34,493 | (112,49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43,204 | (97,463) |
| 非控股權益 | | (8,711) | (15,033) |
| | | 34,493 | (112,496) |
|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12 | | |
| 基本及攤薄 | | 2.45港仙 | (6.08)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34,493 | (112,49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9 | - | 421 |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9 | (421) | (173) |
| | | (421) | 248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0,450) | (63,347)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 (90,871) | (63,099)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物業重估收益 | | 111,621 | - |
| 所得稅影響 | | (27,906) | - |
| | | 83,715 | -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83,715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7,156) | (63,09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7,337 | (175,59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4,439 | (157,212) |
| 非控股權益 | | 12,898 | (18,383) |
| | | 27,337 | (175,5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006,092 | 1,293,665 |
| 投資物業 | 14 | 398,483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74,036 | 189,255 |
| 商譽 | 16 | 67,730 | 67,730 |
| 無形資產 | 17 | 2,478 | 1,02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 – | 6,408 |
| 非流動總資產 | | 1,548,819 | 1,558,08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221,099 | 221,039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34,465 | 21,753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 | 3,215 | 24,285 |
| 已抵押存款 | 23 | 39,737 | 48,444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86,158 | 93,0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03,516 | 89,831 |
| 流動總資產 | | 488,190 | 498,42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 | 107,450 | 75,09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137,502 | 120,67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28,132 | 250,692 |
| 應付稅項 | | 103,039 | 114,146 |
| 流動總負債 | | 576,123 | 560,613 |
| 流動負債淨額 | | (87,933) | (62,18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60,886 | 1,495,8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60,886 | 1,495,89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中期債券 | 26 | 15,833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91,709 | 199,912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32 | 37,565 | 38,139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5(c) | 12,0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56,371 | 30,304 |
| 遞延政府補助 | | 48,949 | 54,201 |
| 非流動總負債 | | 262,427 | 322,556 |
| 資產淨值 | | 1,198,459 | 1,173,339 |
| 股本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 | |
| 股本 | 29 | 176,238 | 176,238 |
| 儲備 | 31 | 948,829 | 929,573 |
| 非控股權益 | | 1,125,067 | 1,105,811 |
| | | 73,392 | 67,528 |
| 總股本 | | 1,198,459 | 1,173,3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值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9,338 | 814,404 | 23,801 | 123,960 | 173 | 7,516 | 177,547 | (126,865) | 1,159,874 | 90,229 | 1,250,10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97,463) | (97,463) | (15,033) | (112,49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19 | - | - | - | 421 | - | - | - | 421 | - | 421 |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9 | - | - | - | (173) | - | - | - | (173) | - | (173) |
| 有關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59,997) | - | (59,997) | (3,350) | (63,347)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48 | - | (59,997) | (97,463) | (157,212) | (18,383) | (175,595) |
| 發行股份 | 29 | 27,800 | 38,920 | - | - | - | - | - | 66,720 | - | 66,7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29 | - | (1,322) | - | - | - | - | - | (1,322) | - | (1,322) |
| 行使購股權 | 29 | 9,100 | 37,492 | (12,740) | - | - | - | - | 33,852 | - | 33,852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 | - | - | 3,899 | - | - | - | - | 3,899 | - | 3,899 |
|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890) | - | - | - | 890 | - | - | - |
|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4,318) | (4,318) |
|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 | - | - | (33,423) | - | - | - | 33,423 | - | -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721 | - | (721)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238 | 889,494 | 14,070 | 90,537 | 421 | 8,237 | 117,550 | (190,736) | 1,105,811 | 67,528 | 1,173,339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6,238 | 889,494 | 14,070 | 90,537 | 421 | 8,237 | 117,550 | (190,736) | 1,105,811 | 67,528 | 1,173,339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43,204 | 43,204 | (8,711) | 34,49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扣除稅項－出售收益 | 19 | - | - | - | (421) | - | - | - | (421) | - | (421) |
| 有關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85,505) | - | (85,505) | (4,945) | (90,450) |
| 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物業估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57,161 [#] | - | - | - | - | 57,161 | 26,554 | 83,715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7,161 | (421) | - | (85,505) | 43,204 | 14,439 | 12,898 | 27,337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 | - | - | 4,817 | - | - | - | - | 4,817 | - | 4,817 |
|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7,034) | (7,034) |
|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 | - | - | (5,459) | - | - | - | 5,459 | - | -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298 | - | (298)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238 | 889,494* | 18,887* | 142,239* | - | 8,535* | 32,045* | (142,371)* | 1,125,067 | 73,392 | 1,198,459 |

[#] 資產重估儲備因自用物業之用途改為投資物業產生，並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48,8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9,57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2,824 | (112,824) |
|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7 | 20,093 | 23,82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 | - | 767 |
| 利息收入 | 5 | (94) | (2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 | (126) | (21,17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 | (866) | (208) |
| 折舊 | 6 | 60,346 | 68,109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 | 4,412 | 4,7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540 | 421 |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 | 1,840 | (4,36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6 | 2,311 | 658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 | 4,817 | 3,899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 | 6,184 | - |
| | | 122,281 | (36,466) |
| 存貨(增加)／減少 | | (21,148) | 57,959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16,524) | 2,912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0,025) | (35,705)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1,697 | (4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10,287 | (37,743)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產生之現金 | | 116,568 | (49,529) |
| 已繳納所得稅 | | (649) | (234)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15,919 | (49,7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15,919 | (49,76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94 | 28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 (23,291) | (69,459) |
| 無形資產增加 | 17 | (2,059) | (589) |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 (3,215) | (23,8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688 | 77,378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5,365 | (40,94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23,611 | 27,602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193 | (29,60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 | – | 100,572 |
| 股份發行開支 | 29 | – | (1,322) |
| 發行中期債券 | 26 | 15,290 | – |
|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20,017 | 317,510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 (321,141) | (345,440)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12,000 |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548 |
| 已付利息 | | (17,331) | (20,433) |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7,034) | (4,318) |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98,199) | 47,1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8,913 | (32,24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9,831 | 128,3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228) | (6,278)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516 | 89,8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03,516 | 89,8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售賣傢俱。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hitaly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售賣傢俱 |
|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 實繳註冊資本 50,800,000港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售賣傢俱 |
| 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65,000,000港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Sino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 澳門 | 澳門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 售賣傢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北京裕發」) | 中國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 | 5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西富潤傢俱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哈爾濱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 | 100 | 售賣傢俱 |
| 深圳市博凱邁傢俱有限公司 (「博凱邁」) | 中國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 | 65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 55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Guangzhou Royal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基於北京裕發之其他股東向本集團轉讓的投票權，本集團已獲得委任及罷免北京裕發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人選的投票權。因此，北京裕發由本集團控制，並在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權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34,4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12,496,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7,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188,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

為了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執行或現正執行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緊密監察日常經營開支。
- b) 本集團現正重組其產品組合，旨在增加高利潤產品比例以達致有利可圖及具正向現金流之經營。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可能於必須時調整期投資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c) 本集團現正積極向其債務人跟進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一份現金流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經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自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進行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之現時權利）時，則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省覽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不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了在財務報告呈列和披露方面的集中改進。該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原則；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特定的項目可以單獨呈列；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注呈列的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享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單獨項目進行呈列，並且根據其後期間是否能夠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加上小計數。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綜合溢利內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溢利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資訊，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人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 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損失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其將不作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於隨後進行折舊。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損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33%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有關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而言，物業其後列賬的成本為其於改變用途日期的公允價值。如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成本之差額根據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所述之政策按重估入賬。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專利權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權及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按直線法攤銷。

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所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金融資產收購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會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貸款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有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本集團在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日期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持續參與。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該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該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存在個別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在其後期間，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期債券、計息銀行、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其他借貸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所訂立的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扣除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中期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具類似性質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收到補貼及符合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將補貼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於其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科目，按照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均攤至相關資產使用年報內的損益表中，或抵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沖減折舊費的方式均攤到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透過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所用折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在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即時支銷，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但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達成。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的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虧損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5%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會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港元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割日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針對若干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該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和自用房地產的劃分

本集團判斷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有些房地產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這些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這些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才是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各單項房地產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預期支付之金額撥備，而遞延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跨國稅收環境經營，且存在稅法下之轉讓定價稅制事宜。管理層應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估計所得稅負債。此等估計考慮到（倘適用）本集團取得國際稅務條約下之賠償調整之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7,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就盈利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作出有關分派股息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根據未來現金流之可靠估算，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在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現行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98,4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1,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撇減撥回4,368,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之賬面值為55,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96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2,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8,000港元）。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10,8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 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 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允價值需要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適當之估值模式。這也需要釐定估值模式最適當的輸入數據, 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其作出假設。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平價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大差異。公允價值乃在某一特定時間按相關之市場訊息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 並涉及不肯定因素和主要判斷之事項, 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倘若實際情況與假設不同, 或會對此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

若無法取得同類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價格, 本集團將考慮多種來源的信息, 包括: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價格, 並作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b) 同類物業在活躍程度較低市場的近期價格, 並作調整以反映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 經濟狀況的任何變更; 及(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可靠估算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並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同的條款以及 (若可能) 外部證據 (例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 作為支持, 以及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性不確定因素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詳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銷售貨品 | 727,638 | 659,69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94 | 2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26 | 21,17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66 | 208 |
| 銷售廢料 | 1,511 | 7,529 |
| 政府補貼 | 1,837 | 1,195 |
| 租賃收入 | 6,977 | – |
| | 11,411 | 30,3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520,805 | 554,107 |
| 折舊 | 13 | 60,346 | 68,109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4,412 | 4,7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540 | 421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9,887 | 5,171 |
|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 | 23,752 | 51,529 |
| 核數師酬金 | | 1,680 | 1,85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35,188 | 139,590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 | 4,817 | 3,89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246 | 11,789 |
| | | 148,251 | 155,278 |
| 撇減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840 | (4,36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1 | 2,311 | 658 |
| 銀行利息收入** | | (94) | (2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126) | (21,172)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6,184 | - |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行政開支」中列賬。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列賬。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中期債券利息(附註26) | 543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15,003 | 15,008 |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附註32) | 2,762 | 2,038 |
|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785 | 6,776 |
| | 20,093 | 23,822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1,941 | 1,88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165 | 4,289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978 | 16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9 |
| | 12,084 | 6,342 |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已於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於上述董事薪酬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謝錦鵬先生 | 300 | 2,850 | 1,047 | 4,197 |
| 謝煥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25 | 75 | - | 100 |
| 謝學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275 | 1,080 | - | 1,355 |
| 陳永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250 | 1,020 | 1,047 | 2,317 |
| 陳浩先生 | 300 | 1,140 | 1,047 | 2,487 |
| | 1,150 | 6,165 | 3,141 | 10,4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311 | - | 279 | 590 |
| 劉智傑先生 | 240 | - | 279 | 519 |
| 余文耀先生 | 240 | - | 279 | 519 |
| | 791 | - | 837 | 1,628 |
| | 1,941 | 6,165 | 3,978 | 12,084 |

* 酬金自獲委任為董事起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謝錦鵬先生 | 300 | 1,950 | - | - | 2,250 |
|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退任) | 129 | 599 | - | 9 | 737 |
| 謝煥章先生 | 300 | 975 | - | - | 1,275 |
| 陳浩先生 | 300 | 765 | 123 | - | 1,188 |
| | 1,029 | 4,289 | 123 | 9 | 5,45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馬明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60 | - | 41 | - | 1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311 | - | - | - | 311 |
| 劉智傑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余文耀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791 | - | - | - | 791 |
| | 1,880 | 4,289 | 164 | 9 | 6,342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為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40 | 492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59 | - |
| | 999 | 492 |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中國 | | |
| 本年度支出 | 7,624 | 1,51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454) | － |
| 遞延（附註28） | (1,839) | (1,839) |
| 年內稅項計入總額 | (11,669) | (328) |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2,824 | | (112,824) | |
|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 5,706 | 25.0 | (28,206) | 25.0 |
|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之較低所得稅稅率 | (13,718) | (60.1) | 11,201 | (9.9) |
|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 | 192 | (0.2)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17,454) | (76.5) | － | － |
| 毋需課稅之收入 | － | － | (5,293) | 4.7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3,494 | 15.3 | 3,085 | (2.7)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496 | 50.4 | 18,802 | (16.7) |
|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1,193) | (5.2) | (109) | 0.1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計入 | (11,669) | (51.1) | (328) | 0.3 |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305,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42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列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ful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full」）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五年: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2,377,017股(二零一五年:1,604,264,68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盈利／(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43,204 | (97,463)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762,377,017 | 1,604,264,6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628,909 | 33,277 | 177,258 | 65,538 | 22,094 | 679,759 | 1,606,835 |
| 累計折舊 | (99,871) | (22,887) | (132,144) | (42,124) | (16,144) | - | (313,170) |
| 賬面淨值 | 529,038 | 10,390 | 45,114 | 23,414 | 5,950 | 679,759 | 1,293,665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29,038 | 10,390 | 45,114 | 23,414 | 5,950 | 679,759 | 1,293,665 |
| 添置 | 4,881 | 6,649 | 3,430 | 4,312 | 673 | 18,876 | 38,821 |
| 重估盈餘 | 52,557 | - | - | - | - | 29,091 | 81,648 |
| 轉出(附註14) | (193,117) | - | 3,003 | - | - | (77,802) | (267,916) |
| 出售 | - | (344) | (80) | (104) | (34) | - | (562) |
| 年內折舊撥備 | (30,442) | (7,142) | (12,969) | (8,284) | (1,509) | - | (60,346) |
| 匯兌調整 | (29,893) | (435) | (3,309) | (1,073) | (222) | (44,286) | (79,21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33,024 | 9,118 | 35,189 | 18,265 | 4,858 | 605,638 | 1,006,09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433,880 | 35,255 | 167,669 | 64,334 | 21,402 | 605,638 | 1,328,178 |
| 累計折舊 | (100,856) | (26,137) | (132,480) | (46,069) | (16,544) | - | (322,086) |
| 賬面淨值 | 333,024 | 9,118 | 35,189 | 18,265 | 4,858 | 605,638 | 1,006,092 |
|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 | | | | | | |
| 按成本 | - | 35,255 | 167,669 | 64,334 | 21,402 | 605,638 | 894,298 |
| 按估值 | 433,880 | - | - | - | - | - | 433,880 |
| | 433,880 | 35,255 | 167,669 | 64,334 | 21,402 | 605,638 | 1,328,1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701,691 | 104,607 | 189,018 | 61,561 | 24,012 | 659,816 | 1,740,705 |
| 累計折舊 | (68,112) | (76,262) | (138,047) | (35,123) | (16,008) | - | (333,552) |
| 賬面淨值 | 633,579 | 28,345 | 50,971 | 26,438 | 8,004 | 659,816 | 1,407,153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633,579 | 28,345 | 50,971 | 26,438 | 8,004 | 659,816 | 1,407,153 |
| 添置 | - | 1,030 | 9,163 | 8,281 | 743 | 50,242 | 69,459 |
| 轉出 | - | 990 | 749 | - | - | (1,739) | - |
| 出售 | (46,402) | (7,283) | (1,902) | (131) | (461) | (27) | (56,206) |
| 年內折舊撥備 | (34,807) | (10,205) | (10,927) | (10,117) | (2,053) | - | (68,109) |
| 匯兌調整 | (23,332) | (2,487) | (2,940) | (1,057) | (283) | (28,533) | (58,63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29,038 | 10,390 | 45,114 | 23,414 | 5,950 | 679,759 | 1,293,6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628,909 | 33,277 | 177,258 | 65,538 | 22,094 | 679,759 | 1,606,835 |
| 累計折舊 | (99,871) | (22,887) | (132,144) | (42,124) | (16,144) | - | (313,170) |
| 賬面淨值 | 529,038 | 10,390 | 45,114 | 23,414 | 5,950 | 679,759 | 1,293,665 |
|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 | | | | | | |
| 按成本 | - | 33,277 | 177,258 | 65,538 | 22,094 | 679,759 | 977,926 |
| 按估值 | 628,909 | - | - | - | - | - | 628,909 |
| | 628,909 | 33,277 | 177,258 | 65,538 | 22,094 | 679,759 | 1,606,83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224,9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546,000港元）及473,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86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267,916 | - |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 130,56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98,483 |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兩項工業物業，該等物業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決定，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即工業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重估其價值。本集團之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之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於估值時每年兩次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計量：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工業物業 | - | - | 398,483 | 398,483 |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續)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 | 工業物業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 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添置 (來自轉撥) | 398,48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98,483 |

自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以來，概無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調整。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方法的概要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
| 工業物業 | 貼現現金流量法 |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 (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 二零一六年 6.5 – 15.5 3% – 8% 100% 6% – 7% |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有所有權的權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 (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 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來源之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 (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 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取虧損、租金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續)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93,966 | 207,840 |
| 年內確認 | (4,412) | (4,711) |
| 重估盈餘 | 29,973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130,567) | - |
| 匯兌調整 | (12,755) | (9,16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76,205 | 193,966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 (2,169) | (4,711) |
| 非即期部分 | 74,036 | 189,25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1,7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24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 | 307,213 | 307,213 |
| 累計減值 | (239,483) | (239,483) |
| 賬面淨值 | 67,730 | 67,7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307,213 | 307,213 |
| 累計減值 | (239,483) | (239,483) |
| 賬面淨值 | 67,730 | 67,730 |

商譽減值測試

與家居傢俱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並通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傢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採用之折現率為17%，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3%推算。

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家居傢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計算估計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所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錄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相應增加。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於扣除稅項前計算，同時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 | 專利及許可證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 | 9,921 | 9,768 |
| 累計攤銷 | (8,896) | (8,871) |
| 賬面淨值 | 1,025 | 897 |
|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025 | 897 |
| 添置 | 2,059 | 589 |
| 年內攤銷撥備 | (540) | (421) |
| 匯兌調整 | (66) | (4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478 | 1,02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11,341 | 9,921 |
| 累計攤銷 | (8,863) | (8,896) |
| 賬面淨值 | 2,478 | 1,025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2,054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1,466) |
| 收購之商譽 | - | 6,931 |
| | - | 7,519 |
|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14,764 |
| 減值撥備 | - | (15,875) |
| | - | 6,408 |

年內，本集團悉數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股份，導致錄得出售虧損6,18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3,215 | 24,285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無確認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二零一五年：421,000港元）。年內，4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000港元）已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的期限少於一年並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發行日購買價隱含之預期回報率、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計算。

20.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52,081 | 57,731 |
| 在製品 | 39,632 | 40,418 |
| 製成品 | 129,386 | 122,890 |
| | 221,099 | 221,039 |

21.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5,284 | 30,848 |
| 減值 | (10,819) | (9,095) |
| | 34,465 | 21,753 |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28,490 | 16,533 |
| 一至三個月 | 446 | 1,140 |
| 三至六個月 | 5,473 | 3,834 |
| 超過六個月 | 56 | 246 |
| | 34,465 | 21,753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9,095 | 8,83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11 | 658 |
| 匯兌調整 | (587) | (394) |
| | 10,819 | 9,095 |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無逾期亦無減值 | 28,936 | 17,673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5,529 | 4,080 |
| | 34,465 | 21,753 |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概無結欠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621,000港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55,565 | 60,338 |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593 | 32,735 |
| | 86,158 | 93,073 |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516 | 89,831 |
| 定期存款 | 39,737 | 48,444 |
| | 143,253 | 138,275 |
| 減：作為計息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 (39,737) | (48,4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516 | 89,83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78,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92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60,598 | 43,109 |
| 一至三個月 | 28,336 | 20,682 |
| 三至六個月 | 13,807 | 8,650 |
| 六至十二個月 | 2,026 | 953 |
| 超過一年 | 2,683 | 1,702 |
| | 107,450 | 75,096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是3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2年。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客戶墊款 | 39,080 | 40,149 |
| 其他應付款項 | 88,645 | 69,612 |
| 應計費用 | 9,777 | 10,918 |
| | 137,502 | 120,679 |

26. 中期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設立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中期債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中期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後方可贖回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後方可認沽。未贖回債券所產生利息將按年支付，年利率為0.1%，首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支付及最後一次於二零六三年二月五日支付，並將於二零六四年二月五日到期。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介乎每年8.14%至8.86%之實際利率攤銷。

中期債券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透過按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估計，當中計及本集團本身之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中期債券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中期債券計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 |
| 新增 | 15,290 | - |
| 應計利息開支 | 54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5,833 | -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實際利率 (%) |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 千港元 |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7+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5.66 | 二零一七年 | 205,529 | 1.7+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6.15 | 二零一六年 | 223,845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 5.40 | 二零一七年 | 22,603 | 7.04 | 二零一六年 | 26,847 |
| | | | 228,132 | | | 250,692 |
| 非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40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 37,672 | 7.04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 72,486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5 - 10 | 二零一八年 | 54,037 | 5 - 10 | 二零一七年 | 127,426 |
| | | | 91,709 | | | 199,912 |
| | | | 319,841 | | | 450,6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分析為：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 | 228,132 | 250,692 |
| 第二年 | 30,137 | 26,176 |
|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7,535 | 46,310 |
| | 265,804 | 323,178 |
| 分析為： | | |
| 應償還其他借貸： | | |
| 第二年 | 54,037 | 127,426 |
| | 319,841 | 450,604 |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對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 (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24,94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89,546,000港元) 及 473,93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500,866,000港元) (附註13)) 之抵押；
 - (b) 對本集團若干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約為51,74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61,242,000港元) (附註15)) 之抵押；
 - (c) 抵押由本集團定期存款39,73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8,444,000港元) (附註23)；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24,285,000港元之現有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分別為93,480,000港元及226,3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重估 千港元 |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36,658 | 777 | 37,435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5,292) | - | (5,292) |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 | (1,821) | (18) | (1,83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29,545 | 759 | 30,304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7,494 | 20,412 | - | 27,906 |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 | (1,821) | (18) | (1,8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7,494 | 48,136 | 741 | 56,3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為4,7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臨時差額共計約4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762,377,017股（二零一五年：1,762,377,0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76,238 | 176,238 |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393,377,017 | 139,338 | 814,404 | 953,742 |
| 發行股份 | (a) | 278,000,000 | 27,800 | 38,920 | 66,7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1,322) | (1,322) |
| 行使購股權 | (b) | 91,000,000 | 9,100 | 37,492 | 46,59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62,377,017 | 176,238 | 889,494 | 1,065,732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合共278,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取得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66,720,000港元。
- (b) 9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37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91,000,000股股份，取得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33,852,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12,740,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為增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制定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此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開始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除另行撤銷或予以修訂外，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10%。於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之股份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八天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限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任何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格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下有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0.71 | 53,484 | 0.50 | 146,748 |
| 年內授出 | 0.32 | 69,000 | - | - |
| 年內行使 | - | - | 0.37 | (91,000) |
| 年內失效 | - | - | 0.95 | (2,26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49 | 122,484 | 0.71 | 53,484 |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71港元)。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 7,391 | 0.41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 4,493 | 0.73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19,300 | 0.79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19,300 | 0.79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3,000 | 0.372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69,000 | 0.3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122,484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 7,391 | 0.41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 4,493 | 0.73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19,300 | 0.79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19,300 | 0.79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3,000 | 0.372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 | <u>53,484</u> | | |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9,110,000(每份為0.13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中本集團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4,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99,000港元)。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按授出日期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 | 二零一六年 |
|--------------|-------------|
| 股息率(%) | - |
| 預期波幅(%) | 65 |
| 歷史波幅(%) | 65 |
| 無風險利率(%) | 0.59 - 0.66 |
|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 2 |
| 加權平均股權(每股港元) | 0.32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資料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2,484,36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本公司發行122,484,36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2,24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97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已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為122,484,36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6.95%。

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授出70,337,701份(二零一五年:139,337,701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99%(二零一五年:7.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到限制的法定儲備。

3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不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報告期間末，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2,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8,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磋商租期主要介乎五至十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戶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7,045 | -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73,046 | - |
| 五年後 | 115,033 | - |
| | 205,124 | -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2,890 | 15,410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2,397 | 24,087 |
| 五年後 | 1,581 | 4,196 |
| | 26,868 | 43,6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10,000 | 10,000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 - | 1,703 |

(i) 向聯營公司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8,106 | 6,169 |
|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 3,978 | 16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9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 12,084 | 6,342 |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c) 來自董事貸款

| 姓名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謝錦鵬先生 | 12,000 | - |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一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12,000,000之貸款為無擔保、不計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六年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4,465 | - | 34,46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215 | 3,215 |
|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2) | 30,593 | - | 30,593 |
| 已抵押存款 | 39,737 | - | 39,7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516 | - | 103,516 |
| | 208,311 | 3,215 | 211,526 |

| 二零一五年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753 | - | 21,75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4,285 | 24,285 |
|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2) | 32,735 | - | 32,735 |
| 已抵押存款 | 48,444 | - | 48,4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831 | - | 89,831 |
| | 192,763 | 24,285 | 217,048 |

金融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7,450 | 75,09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9,799 | 63,343 |
| 中期債券 | 15,833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9,841 | 450,604 |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 37,565 | 38,139 |
| 來自董事之貸款 | 12,000 | - |
| | 572,488 | 627,1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因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期債券、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及來自董事貸款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獲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本集團自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擔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指定為現時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發行日購買價隱含之預期回報率、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計算（第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下表說明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 二零一六年 | 上升／(下跌) 基點數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25 | (269) | - |
| 人民幣 | (25) | 269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 利率風險 (續)

| 二零一五年 | 上升／(下跌) 基點數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25 | (181) | - |
| 人民幣 | (25) | 181 |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4.6% (二零一五年：4.7%) 之銷售額乃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100% (二零一五年：100%) 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甚微。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該等工具之最高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且分散在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後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7,450 | - | 107,4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9,799 | - | 79,799 |
| 中期債券 | - | 439,740 | 439,74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0,713 | 95,655 | 336,368 |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41,531 | 41,531 |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 | 12,000 | 12,000 |
| | 427,962 | 588,926 | 1,016,888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後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75,096 | - | 75,09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3,343 | - | 63,34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91,100 | 215,600 | 506,700 |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44,395 | 44,395 |
| | 429,539 | 259,995 | 689,5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中期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來自董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7,450 | 75,09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7,502 | 120,679 |
| 中期債券 | 15,833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9,841 | 450,604 |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 37,565 | 38,139 |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12,000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516) | (89,831) |
| 債務淨額 | 526,675 | 594,68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1,125,067 | 1,105,811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1,651,742 | 1,700,498 |
| 資產負債比率 | 32% | 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160,291 | 1,152,461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284 | 2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1 | 27 |
| 流動總資產 | 465 | 250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21 | 2,100 |
| 流動總負債 | 5,221 | 2,100 |
| 流動負債淨值 | (4,756) | (1,85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55,535 | 1,150,6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中期債券 | 15,833 | – |
| 計息其他借款 | 40,000 | 40,000 |
| 非流動總負債 | 55,833 | 40,000 |
| 資產淨值 | 1,099,702 | 1,110,611 |
| 權益 | | |
| 股本 | 176,238 | 176,238 |
| 儲備(附註) | 923,464 | 934,373 |
| 總權益 | 1,099,702 | 1,110,6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4,404 | 45,144 | 23,801 | (2,822) | 880,527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2,403) | (12,403)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3,899 | - | 3,899 |
| 發行股份 | 38,920 | - | - | - | 38,9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322) | - | - | - | (1,322) |
| 行使購股權 | 37,492 | - | (12,740) | - | 24,752 |
| 購股權失效 | - | - | (890) | 89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494 | 45,144 | 14,070 | (14,335) | 934,373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0,908) | (10,908)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4,817 | - | 4,81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494 | 45,144 | 18,887 | (25,243) | 928,282 |

*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下文：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收入 | 727,638 | 659,698 | 918,154 | 994,032 | 1,063,736 |
| 毛利 | 204,993 | 109,959 | 165,149 | 96,466 | 310,36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2,824 | (112,824) | (162,817) | (465,640) | 33,90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669 | 328 | (224) | (4,475) | (8,89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34,493 | (112,496) | (163,041) | (470,115) | 25,01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43,204 | (97,463) | (151,646) | (455,793) | 21,629 |
| 非控股權益 | (8,711) | (15,033) | (11,395) | (14,322) | 3,385 |
| | 34,493 | (112,496) | (163,041) | (470,115) | 25,014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總資產 | 2,037,009 | 2,056,508 | 2,230,159 | 2,425,852 | 2,778,375 |
| 總負債 | (838,550) | (883,169) | (980,056) | (980,217) | (1,002,295) |
| 非控股權益 | (73,392) | (67,528) | (90,229) | (104,430) | (114,896) |
| | 1,125,067 | 1,105,811 | 1,159,874 | 1,341,205 | 1,661,184 |